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BVI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出售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2) 買方：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

(3) 擔保人：李智敏

擔保人為一位商人。買方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恒邦現時之財政狀況。根據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1,975,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37,164,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 股東於稍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及
- (2)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而言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訂約各方均應盡最大努力達致及滿足該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Wing Hing BVI與買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早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恒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所提名之所有現有恒邦董事將於完成後呈辭。

訴訟及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Wing Hing BVI同意按償付及彌償基準向買方(代表恒邦及其利益)支付一筆相當於恒邦就訟訴妥為及合理產生或與此有關之費用及開支50%之款項，前提為Wing Hing BVI所支付之款項總額最多不超過200,000港元。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向Wing Hing BVI支付一筆相當於所收回金額三分之二的款項，或就與訴訟有關或由此產生之費用向恒邦支付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因法院之裁定或裁決或決定或訴訟所涉各方之和解或妥協而收回或支付予恒邦。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一步承諾，視乎訴訟之最終結果、議決、和解或妥協而定，其將繼續作為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Wing Hing BVI保證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恒邦之資料

恒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業機電建築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恒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恒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487,000港元、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根據恒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1,554,000港元、41,975,000港元及41,975,000港元。恒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值約為9,053,000港元，及恒邦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7,164,000港元。

根據恒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之收益約5,57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573,000港元。

出售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近年，本集團在競投私人及公共部門之建築項目方面面對其他市場業者之激烈競爭。鑑於本地建築行業之市況艱困，本集團得對其業務加以檢討及重新定位。

經計及恒邦之負資產淨值，以及恒邦去年度錄得之虧損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恒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參考恒邦之財政狀況而言，恒邦短期內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貢獻。此外，於出售後，管理層可專注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相關之開支後，出售將不會帶來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買賣協議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恒邦」	指	恒邦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訴訟」	指	i)Beauty Spark Engineering Limited對恒邦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之2760號)；ii)恒邦對Beauty Spark Engineering Limited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之2733號)；及iii)恒邦對Ge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程序編號2004之78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智敏及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Wing Hing BVI、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579,465股恒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g Hing BVI」	指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